

怡湖华庭1-1单元、1-2单元、1-3单元、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电梯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CC-ZB-2025-04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怡湖华庭1-1单元、1-2单元、1-3单元、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电梯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怡湖华庭小区业主代表:汤成龙、王其钰、孙健、戴孝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NJCC-ZB-2025-047 2. 项目名称: 怡湖华庭1-1单元、1-2单元、1-3单元、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电梯更换项目 3. 最高限价: 221.9万元(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 怡湖华庭1-1单元、1-2单元、1-3单元、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电梯更换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交付,质保五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怡湖华庭1-1单元、1-2单元、1-3单元、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电梯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怡湖华庭1-1单元、1-2单元、1-3单元、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电梯更换项目:

1. 投标人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2) 由投标人进行安装，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下1-3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第4项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申请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7 09:30到2025-07-14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3. 方式： 现场报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在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8号怡湖华庭一幢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8号怡湖华庭一幢一楼会议室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壹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申请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负责。

2.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数额：贰万元整；

（2）交纳办法：

① 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汇、存）入以下账户：

② 开户名：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52096912572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③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现金等。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怡湖华庭小区业主代表：汤成龙、王其钰、孙健、戴孝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8号

联系人：汤工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联系方式：025-8613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5-861356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区怡湖华庭小区业主监督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江宁区怡湖华庭小区业主代表：汤成龙、王其钰、孙健、戴孝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8号

联 系 人：汤工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联 系 人： 徐工

电 话： 025-8613566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